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学 习 材 料

(二)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材料

(二)

本 社 编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学习材料(二)

本社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5 字数 69,700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300 册

ISBN 7-214-00001-6/D·2

统一书号: 3100·301 定价: 0.58 元

目 录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赵紫阳(1)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8)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进行宪法教育的重要教材	《人民日报》评论员(15)
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思想 的几个问题	彭 真(18)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强大思想武器	苏 吉(28)
——重读《邓小平文选》	
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	(38)
——红旗杂志编辑部召开的座谈会综述	
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持续、健康 地开展下去	《人民日报》社论(47)
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过程中 锻炼提高	新华社评论员(51)
王若望、刘宾雁被开除出党 说明了什么?	《光明日报》评论员(54)
党的性质不容改变	《人民日报》评论员(58)

把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头面人物

方励之坚决清除出党《安徽日报》社论(60)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道路

不容否定《中国青年报》评论员(64)

从王若望的言论看资产阶级

自由化的实质张振陆(68)

党员作家必须首先是党员《光明日报》评论员(74)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决执行

党的纪律《人民日报》评论员(78)

当代中国知识分子的使命是什么?

——我们与方励之在中国知识分子使命这个

大是大非问题上的根本分歧《光明日报》评论员(81)

大公无私不能否定施友欣(85)

切不可胡闹“民主”盲从“自由”〔美国〕秦德谦(97)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党委认真组织学习

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

团结的决定(102)

严格掌握政策是为了保证这场斗争

更健康地发展下去《光明日报》评论员(104)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赵 紫 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春节。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拜年，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我们的子弟兵拜年！请允许我以在座各位的名义，向台湾、港澳和远在海外的同胞们，按照我们中华民族的传统，表示节日的祝贺之情。我也想借此机会，向一切支持和帮助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并和我们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的外国朋友们致意。

最近，中共中央再一次郑重地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这个问题至为重要，关系到我们国家的命运和前途，大家都非常关心。因此，我想今天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和大家谈谈心。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唯一宗旨，是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为了什么呢？我认为可以用一句话来回答：唯一的宗旨是为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我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在1978年底召开的，到现在已经整整八年了。八年来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世界上许多人都说中国欣欣向荣。十亿人民都身受三中全会路线之惠。现在，“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已经成为全国人民最亲切的政治概念，但并不等于都已全面地深刻地理解了它的涵义。那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究竟是什么呢？中共中央认为，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就是从中国的实际出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条路线的基本点是两条：一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条是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两者互相联系，缺一不可。不讲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搞活就没有方向，没有保证。不讲改革、开放、搞活，就不可能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就谈不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只讲一条，不讲另一条，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

不讲改革、开放、搞活，不符合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这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农村不改革，城市不改革，对外闭关锁国，对内把城乡经济搞得死死的，那还是什么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城乡人民哪能得到今天这样的实惠？我们国家怎么能达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这个道理，一听就懂，我今天不想多讲。

**政局稳定，经济稳定，中国才有希望，
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
领导核心**

我要着重谈谈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的精神和内容是载之于宪法和党章的，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党员还必须遵守党章，这是最基本的道理。我们大家都把希望寄托在中国的建设和改革上。中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口多，

家底薄，发展很不平衡，由穷变富，困难矛盾不少，必须集中精力进行建设。如果出现动乱，哪里还能集中精力搞建设？同样，改革、开放、搞活，也必须有一个稳定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改革、开放、搞活，集中到一点，都是改革。改革已经给全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今后也一定会继续给大家普遍带来更大的利益。但在改革过程中，必然会经常产生某些利益的变动，需要及时地恰当地调整各方面的关系，处理各种矛盾，排除各种阻力和干扰。如果政治上是动荡的，社会秩序是混乱的，改革怎么能进行得下去？大家都渴望中国经济能够起飞，谁有本事能在地震中起飞？政局稳定，经济稳定，中国才有希望。我们大家都吃过“文化大革命”的苦头，在那种局面下，能改革吗？能建设吗？别说一个国家，我看如果有一个省、一个市处在动乱的局势下，就会闹得大家不得安生，什么事情都办不好。

既然要有稳定的政治环境，就必须有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这不是什么复杂的理论问题，而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中国不是没有而是已经有了一个强有力的能够领导并正在领导改革和建设的核心，这就是中国共产党。资产阶级自由化，核心是否定党的领导。小平同志说得好：“在中国这样一个大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必然四分五裂，一事无成。”他非常明确地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只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才能稳定全国的局势，集中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力量，进行改革和建设。有的人名为共产党员，却热衷于丑化党的形象，散布对党的不满和失望情绪，他们想过没有这样做究竟会造成什么后果？没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新中国，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现代化，中国就会陷入混乱状态，起码是一盘散沙。诚然，中国共产党在成功地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过程中也犯过错误，但是，最坚决最勇敢地纠正这些错误的，不是

别人，是中国共产党自己。目前，中国共产党党内也还存在着不少缺点，但是，主动地公开地揭露和纠正这些缺点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正因为如此，所以人民信赖我们的党，我们也力求不辜负人民的信任。我们并不把执政看成是自己的特权，相反，我们历来教育自己的党员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不得谋取个人的特殊地位和特殊权力。我们在履行自己责任的同时，过去和现在都在力求改善我们的工作。

现在大家都说改革好。是谁提出了和领导着改革？谁都知道，是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不仅提出和领导推进了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且适时地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任务。我们把高度民主列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坚定不移的目标之一。但要最后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需要进行长期努力，创造各种条件。由于历史的原因，我们现在还存在着党政不分现象，但主动提出党政分开并正在研究具体步骤加以实施的，也是中国共产党自己。八年来，我们党一直致力于在我国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还准备进一步采取各种切实的步骤来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包括开辟各种正常的民主协商、生动活泼的社会对话渠道在内。不少人关心选举问题。今年对县级选举的办法将进一步改进，包括普遍实行差额选举在内。今后，我们还要继续改进和完善选举制度。但在条件不具备的时候，盲目追求某些形式，对实现民主未必有益，相反，却会劳民伤财，分散人们对当前建设和改革的注意力。我们这样考虑，无非是为了人民的利益，为了集中力量扎扎实实、平平稳稳地进行建设和改革。

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严格限于中国共产党内，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进行，着重解决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农村不搞，企业、机关只进行正面教育

有人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又是一次政治运动？我代表中共中央负责地向大家说明：我们不搞政治运动。我们深知，搞运动无助于解决资产阶级自由化的问题；靠一次或几次运动也根本不可能消除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同改革、开放、搞活一样，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也是长期的、持久的。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要着重解决根本政治原则和政治方向问题。这项工作，严格限于中国共产党内，而且主要在政治思想领域中进行。农村不搞。企业和机关是进行正面教育。即使在政治思想领域内，实质上也是进行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的教育。当然，对极少数错误严重、后果严重、而又不守纪律的党员，应当按照党的章程，执行党的纪律。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必须以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为准绳，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我们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进行坚决的斗争，同时必须十分注意政策界限，不仅不伤害而且诚心诚意地团结绝大多数，包括在政治思想领域内从事工作的绝大多数同志在内，我们欢迎犯了错误包括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改正错误。我们将十分注意改进我们的工作和作风，各级党组织和共产党员，都应该努力克服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扩大爱国统一战线。我们要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活跃民主团结的气氛。我们党经过“文化大革命”，更加成熟了。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中，

决不会也决不允许重复“左”的那一套错误做法，因此，它不是也不会酿成什么政治运动。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不会影响当前改革 和建设

有些同志和朋友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影响当前的改革和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公报》已经正式宣布，城乡内外各项政策不变。全面改革不变，对外开放不变，对内搞活经济不变，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政策也不变，不仅不变，而且要努力做得更好。因此，在向大家祝贺春节的时候，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要求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全面地理解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努力提高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认识，坚定不移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按照既定的部署，把当前各项工作特别是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工作做好，全面地出色地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

希望大家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
和方法，研究中国的国情，更加亲密无间地
团结在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

同志们，朋友们！

改革、开放、搞活，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讲得最早、最多、最深刻的，也是邓小平同志。他是在深入研究中国实际的过程中提出这两个基本点的。我们大家都应当好好学习小平

同志关于这两个方面的论述。这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真谛，是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基本内容。为了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这些基本内容，我建议，一切希望中国长治久安、繁荣富强的同志们和朋友们，大家都来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研究中国的国情：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中国现在处在什么发展阶段，中国十亿人民在现阶段的最基本的要求，中国人民的文化水平和政治经验，如何脚踏实地地推进中国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什么是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基本保证，等等。我相信，只要实事求是地研究这些实际问题，就会得出和我们相同或者非常接近的结论，从而更加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更加坚定地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求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的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结合起来。在面向实际，认真研究中国国情的过程中，我们大家一定会更加亲密无间地团结在三中全会路线的基础上。三中全会以来的八年，我们的国家已经一年比一年好。在更正确更全面地执行三中全会路线的今后的岁月里，我们的国家肯定会一年比一年更好。

我今天是提出一些想法来同大家座谈。我也希望能引起年轻同志们和从事理论工作以及各种实际工作的同志们注意，请大家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研究这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今天，我们高高兴兴地团聚一堂，互相问候，互相祝福，并且利用这个机会，来讨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这件关乎四化建设成败的大事，是很有意义的。

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工作顺利！

（原载1987年1月30日《人民日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 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重申：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的序言指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

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表明，四项基本原则反映了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也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一个时期以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滋长、蔓延，否定四项基本原则，是违背宪法，违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的，必须坚决反对。

二、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推翻了压在自己头上的“三座大山”，摆脱了被奴役的地位，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从切身经验中得出的最基本的政治结论就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当然，正如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指出的，党在历史上也犯过大大小小的错误，包括“文化大革命”的严重错误。党本着坚持真理、随时修正错误的精神，公开承认并认真纠正自己的错误，这表明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郑重的对人民负责的党，又表明了它自身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的根本指导思想。宪法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为了使我们的现代化建设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使我们的人民获得向这个目标前进的精神动力，必须帮助越来越多的公民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的世界观，自觉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这是思想战线上的一项长期的根本的任务。

四、宪法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中国人民坚决地选择了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因为他们从实践中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是优越于资本主义制度的。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们在原来经济文化十分落后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体系，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教育、科学、文化迅速发展，一些尖端科学技术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期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应或者不完全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具体制度，使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起来。

五、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我们这种国家制度的本质特征，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宪法并且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就是说，我们必须在人民内部实行充分的真正的民主，只有这样，人民才能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团结起来，集中力量进行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民民主专政，除了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的一面，还有全体人民对于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的一面。宪法指出：“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这是社会主义民主即人民民主得以实现的保障。

六、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是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否定民主，只要集中，就不是真正的集中，而只能是专制主义。只要民主，否定集中，就是无政府主义，只会使国家成为一盘散沙。民主选举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为了切实保障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选举权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县、乡两级实行直接选举；在此基础上，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各政党、各团体、选民或者代表都可以依照法定的程序提出候选人，经过酝酿讨论，根据较多数选民或者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选民或者选举单位并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真正按照这种具有中国特点的根本政治制度办事，我国各族人民就能通过自己的代表掌握国家权力，这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当然，我们的国家制度有一个自我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也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我们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还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失误，已

经确立的制度和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普遍的严格遵守。有的地方不尊重人民代表大会应有的职权，使它不能真正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在选举中，有的单位的领导竟然勉强群众选举或者不选举这个人那个人，有的拒绝将选民依法提出的候选人列入候选人名单，等等。这些行为都是违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这种现象必须加以改变。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尊重和保障公民享有宪法赋予的自由、民主和其他权利。

七、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还规定了公民其他的广泛的自由和权利。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保障公民享有这些自由和权利。宪法同时规定：“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这样规定，正是为了保障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保障所有公民都能真正享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

八、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刑法规定，“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严禁聚众‘打砸抢’。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包括用‘大字报’、‘小字报’，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